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十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十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七一五至七四四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〇六一號

國府明令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一一五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庫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一九八號

准財政部咨為運輸手工七紙應呈銷土貨運銷執照咨請轉行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國25字第九二一七號

抄發修正第九在華協製電影片規程分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二四四號

軍機防護法再展限九個月一案奉院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三九二號

准財政部咨知修改鹽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冬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照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轉行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四八六號	不另行文	一五—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五八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大總統稅收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一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五八一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行政院審計部警察官大選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招考核計員辦法及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五八二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院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二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五八二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省市征工服役辦法大綱令仰知照等因抄發該辦法大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四—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七〇四號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解罪罰廳疑義令仰知照等因抄發行政院原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七—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七〇五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造船獎勵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七七八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據上海市商會呈請通令八依法令應由商會證明領取護照者必須經由商會辦理一案經防務實業部議復各點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七七九號	抄發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等表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八七六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省政府公署辦公暫行規程一摺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九二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遠東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章程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九二一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奉國府訓令以國民大會經中央決議應延期舉行一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九二三號

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等因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九二三號

內政部咨達四川省綏靖化兩屯長韓斯甲布士司合併為靖化縣等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一八號

內政部咨達山東省鄒城縣歸併濰縣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

統計

二十五年十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

四一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張樹勛爲駐秘魯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總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十月七日

齊亞諾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凱洛格、歐伯、蔡李訥、穆岱、伍羅雅、龔沙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羅平、矢野真、石射猪太郎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歐華英、葛提尼、堀內予城、布司德孟、棚培安、貝慈、沙特、村蘭斯、顧納歐、李佛達、魏奇胡、懷德、瑪麗克倫、司徒雷登、嘎羅班、祥慶班、寇迺桐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華理、奧斯多文、史汀伯赫、伯衣薩、蒲門、河化、狄齊葉、夏克杜蒂羅、費賈德、蘭格、克蘭約翰、柏臘思、斯梯文生、呂篤維孟秀、貝客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有野學、吉爾民、勒畢力和、伯拉脫、堤耶克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領綬表襟綬采玉勳章。湯龍飛、范德尼、白德斯、柏老第、齊大廷、田中彥藏、朝海浩一郎、嘉斯達尼、阿爾諾斯、吉南克、易斯拉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德福華、德賴希各給予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梭荷、杜波陸、錫齊奈爾、並爾遜各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十月十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十月十六日

王正廷、蔣廷黻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張謇、梁龍、譚紹華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正恭芳、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蔣家棟、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潘錦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曹文彥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祝懷署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潘錦珪爲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沈祖徵爲駐仰光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部 令

第七一五至七四四號

第七一五號 派張文遠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三日

第七一六號 派斯頌熙爲駐德大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三日

第七一七號 代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主事陳蔭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八日

第七一八號 陳庸試署期滿，應實以駐台北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八日

第七一九號 宓錫範調部辦事，支隨員同部俸壹百陸拾元，在總務司辦事。此令。十月九日

第七二〇號 派吳墩禮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七二一號 副領事銜隨習領事調部辦事江錫慶分歐美司辦事，月支薪壹百肆拾元。此令。

十月十四日

第七二二號 七事回部辦事余笏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支俸壹百元。此令。十月十四日

第七二三號 駐雪梨總領事陳維屏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十四日

第七二四號 派保君建代理駐雪梨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月十四日

第七二五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鄒兆榮擅離職守，應記過一次。此令。十月十四日

第七二六號 七事回部夏道隆分亞洲司辦事，支俸壹百元。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二七號 改派葉俊愷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二八號 派楊登程爲駐山打根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二九號 派李鐵鐸爲本部專員，月薪三百元，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〇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魏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一號 曹國賓試署期滿，應實授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七事，仍支原俸。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二號 派郭則汾代理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三號 派吳思澄代理駐和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四號 派繆仁麟代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五號 改派宋蘭蓀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五級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六號 調王德榮代理駐西班牙使館二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七號 調劉迺鈞代理駐和使館二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八號 派高則羣爲駐新嘉坡總領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三九號 派劉潛爲駐義大利大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〇號 調丁紹俊代理本部參事，支簡任六級俸。此令。十月三十日

第七四一號 調梁馨立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支薪四百四十元。此令。十月三十日

第七四二號 改派陳海超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仍支原俸。此令。十月三十日

第七四三號 調李芹根升代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月三十日

第七四四號 調章文騏升代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〇六一號

案奉

〔國府訓令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呈行文）〕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七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 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部長張 羣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九一一五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打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呈行文）

案 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月一日第五七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部長張 羣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值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為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匯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借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九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明書，免領土貨運銷執照等語前查，據此，查該主任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查國產手工土紙原不在部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表所列二十六種之內，且與洋貨絕然不同，內容外表，均極易分別，依法無須請領運銷執照，據報前情，相應具函飭達，謹請鈞會察核，轉呈財政部請求對於手工土紙，准予免領土紙運銷執照，並懇令行江海關查照放行，實叙公誼等語；到會，查鈞部規定應領土貨運銷執照之土貨，以「與前項表件內所列之洋貨相似易於混淆誤會者」為限，就紙張而論，與洋貨相似者，當指國人工廠之機製紙張而言，至於手工土紙，形式種類，與洋紙機紙，截然不同，即非從事紙業之人，一見亦能瞭然，既無相似之處，即不致混淆誤會，按照鈞部規定之原則而論，當在無須請領運銷執照之列，應請俯賜批示，並令行滬關知照，以便遵循等情；查該項手工土紙，形式種類，既與洋紙機紙截然不同，所請免領土貨運銷執照，自可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七日

部長張羣

訓令所屬機關

國25字第九二一七號

抄發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來咨略稱：

「查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業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在案，茲以該規程施行以來，頗多窒礙，為適應事實計，將原規程加以增刪改訂，並將所附書證執照格式內容另行編製，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規程暨書證執照格式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暨書式，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各項書證執照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部長張羣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同年八月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其攝製新聞片或風景片，無電影劇本者，應詳細開列擬攝事項及程序，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或事項及程序，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五條 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派之監督員，一切旅宿膳雜等費，均由原聲請人負擔。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

地一切法令。

第六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私攝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現。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險要地帶。

六、其他違反電影檢查法者。

第八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九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劇本或事項及程序之審查聲請書審查記錄及攝製許可執照，另定之。
(附後)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查證請書				姓 名 中 文 洋 文		人 別 有 或 無 聲 或 聲		項 事 攝 製		序 程 製 攝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 及所在地		住 址 長 度 攝 片		有 形 色 無 形 色							

茲據證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登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及程序連同華文門本一份彙時呈報謹呈

內政部

貼印
花處

證請人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擬攝事項須詳細開列並指出地點

(二)攝製程序須將攝製日期及地點之順序詳細開列

外交部 警察廳 內政部